

## 陳水扁涉洗錢案獲免訴 高院：追訴權時效已完成

2025-10-23／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陳水扁、吳淑珍夫婦被控收受陳敏薰新台幣1000 萬元賄款，幫陳敏薰取得台北 101 董事長的位子，陳水扁夫婦分別被依貪污罪判刑 8 年定讞。高院審理時，認定陳水扁是洗錢共犯，由檢方重新調查。台北地檢署偵辦後，依洗錢罪起訴陳水扁。</p> <p>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根據醫院診斷鑑定報告，認為陳水扁有多重身體症狀，因病無法到庭，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裁定停止審判。去年 5 月間，北院認定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判決免訴。北檢以判決有程序瑕疵、追訴權時效計算有違誤等理由提起上訴，高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北院更審。</p> <p>北院更一審認定指出，陳水扁被訴涉犯洗錢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刑法規定，追訴權時效為 10 年。此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應加計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停止審判而停止追訴權時效期間的 <math>1/4</math>，即 2 年 6 月。</p> <p>更一審表示，此案追訴權時效應自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日即 95 年 1 月 25 日起計算追訴權時效期間 10 年、因審判不能進行而停止期間 2 年 6 月，合計 12 年 6 個月；再加計檢察官行使追訴權期間等，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判決免訴。</p> <p>檢方不服提起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高院今天認定，本件時效完成日為 111 年 12 月 25 日，原審以本案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而不經言詞辯論為陳水扁免訴判決，並無違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追訴權時效之意涵、立法目的。</li><li>2. 追訴權時效之期限、計算方式。</li></ol>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